

## 法例及規例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船舶已於亞洲、澳洲、北美、南美洲、非洲及歐洲提供服務。我們的船舶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例和國旗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每個國家對其領水擁有主權，因此，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在該等國家各自的領海航行時必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

以下列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概要。該等法例及規例通常可分類為國際法例及規例、香港法例及規例、新加坡法例及規例和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國際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受多項國際法例、規例及規則約束，一般可以分類為：(1)國際公約及守則；(2)船旗國規例；(3)港口國規例；(4)船級社規則及規例；及(5)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OCIMF**」)對船舶檢驗報告(「**SIRE**」)項目及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TMSA**」)項目的規定。

我們主要從事瀝青船租船業務。載運瀝青的各方均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則及法例。

#### (1) 國際公約及守則

##### 公約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項公約，包括下文所載者：

- (a) SOLAS 公約
- (b) MARPOL 公約
- (c) STCW 公約
- (d) MLC
- (e)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 (f)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 法 例 及 規 例

上述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納入或制訂成本國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須根據該等公約，視乎該等公約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或地方法律的程度。

若干公約的某些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SOLAS公約涉及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須證達成有關標準方可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

MARPOL公約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STCW公約就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訂立有關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標準。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COLREGS規定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守則

船舶須遵守各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

(g) ISM守則

(h) 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守則」)

ISM守則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ISPS守則旨在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 法 例 及 規 例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會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需要在有關國家的領海內遵守各有關國家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 (2) 船旗國規例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船旗國」)的旗幟航行。此舉賦予船舶某個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司法管轄權及監察控制權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以下：

### (3) 港口國規例

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適用於船舶所在水域的各項規定，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球有多個船級社。有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

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須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將其規則對每艘新船舶的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給予評定級別。船級社於完成有關檢驗後如對結果感到滿意，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 法 例 及 規 例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就有關船舶的用途而被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控制機電及電力安排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一般而言，評級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其後須待每年對船身及機器進行的年度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重新確認，而有關檢驗包括對電力裝置、安全設備及通訊設備進行的一般檢查。

證書於五年後待特別檢驗(即全面詳細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更新及重發。有關船舶的檢驗包括船身及機器方面，包括進行離開水面的檢查，以證明船舶的結構、主要及必要輔助機器、系統及設備仍然符合有關規則所指的良好狀況。視乎相關規則的規定，對船身的檢查可能輔以對鋼材結構的超聲波厚度測量。有關檢驗擬用於確定結構完整性仍然有效，以及識別任何嚴重腐蝕、明顯變形、斷裂、損壞或其他結構退化。倘船舶鋼結構的厚度被發現低於相關船級社的船級規定，會被要求進行維修工程。進行有關維修工程的方法必須獲船級社批准。以焊接工程為例，必須由具備正式資格的焊工根據獲船級社批准的程序以船級社認可的物料進行焊接。此乃維持船級狀態及船舶繼續服務的先決條件。

已獲評級的船舶須於五年內入塢兩次，以便檢查船殼板、軸系、推進器及方向舵。

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已保持船級狀態通常是獲得承保的先決條件。

### (5) OCIMF 對船舶檢驗報告(「SIRE」)項目及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TMSA」)項目的規定

根據 OCIMF 的網站所載：

OCIMF 是油公司自發組成的協會，關注原油、石油產品、石化及天然氣的船運和終端接收。

OCIMF 於一九九三年發表 SIRE，特別針對不合標準航運的問題。SIRE 項目是一項獨特的油輪風險評估工具，對租船者、船舶經營者、碼頭營運者以及涉及船舶安全的政府機構而言極具價值。SIRE 項目設有統一檢查協定，其規定如下：

船舶檢查問卷 (VIQ)

## 法 例 及 規 例

駁船檢查問卷 (BIQ)

統一 SIRE 檢查報告

船舶詳情問卷 (VPQ)

駁船詳情問卷 (BPQ)

檢查報告自收到之日起 12 個月內保存在索引之內，並於數據庫保存兩年。

TMSA 項目為企業提供改進及測量本身安全管理系統的方法。

此項目鼓勵公司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其安全管理系統，設有最低期望值(1級)再加三個更高級別的最佳實踐指引。自我評估結果可用作制定分階段改進計劃，以支持其船舶管理系統的不斷改進。鼓勵公司定期根據 TMSA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自我評估結果，並制定可實現的改進計劃。

## 2. 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香港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

### (1) 香港法例第 281 章《商船條例》(「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主要涉及 (a) 船舶註冊及領牌；(b) 船舶的沒收；(c) 強制性第三方風險保險；及 (d) 船舶扣留。商船條例項下有三條適用於我們的附屬法例，包括《商船(表格)規例》、《商船(費用)規例》及《商船(海事法庭)規例》，主要與商船條例的表格及費用或商船條例項下的規例、及人命傷亡的正式調查及不稱職或不當行為檢控的查詢有關。

### (2) 香港法例第 415 章《商船(註冊)條例》(「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對船舶的註冊及船舶的抵押作出規定。根據商船(註冊)條例，如船舶由商船(註冊)條例所指的「合資格的人」的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即可在香港註冊。並無規定由合資格的人擁有的船舶必須在香港註冊。

## 法 例 及 規 例

商船(註冊)條例所指合資格的人包括：

- 持有有效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但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

本集團符合「合資格的人」的定義。因此，商船(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我們。

根據商船(註冊)條例項下適用於我們的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15A章《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415B章《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15C章《商船(註冊)(噸位)規例》。

### (3) 香港法例第369章(安全)條例》(「商船(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並已採納有關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透過商船(安全)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項下的規例實行，並對香港船舶安全與防止及控制污染事項作出規範。

### (4) 香港法例(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為執行因任何由船舶運載的油類持續排出或自船舶逸出造成的污染或損害對船東提出的申索提供立法框架。

### (5) 香港法例第508章(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監管有關救助行動的法例。此條例綜合一九八九年國際海難救助公約，從而令香港此方面的法例與國際法例一致。

## 法 例 及 規 例

### (6) 香港法例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綜合海牙威士比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監管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訂約方(包括船東)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及該等法律責任的限制)。

雖然多項國際公約的大部分成員國直接將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以納入成員國本身的國家法例方式而採納，但部分國家的船旗國規定或會有所分別或涵蓋至國際公約並無指明適用的領域。

### 3. 適用新加坡法例及規則

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主要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海事港務局**」)監管，根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法及其附屬法例設立。此等法例載列新加坡航運業的法定要求、認證及註冊、監控及監督。此外，新加坡是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成員，工作範疇涵蓋安全及保安、海洋污染、法律事務、技術合作和海上交通規則。因此，新加坡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支持下制定多項國際公約。與本集團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例及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1) 海事法例

新加坡的海事法例包括關乎新加坡港口及以新加坡國旗註冊的船舶事項的新加坡國會法令。

##### (a) 商船法(第179章)

商船法(「**商船法**」)載列新加坡船舶的註冊的程序及要求、人員配備、船員事宜以及安全事項。我們的船舶須遵守商船法的條文的規定。有關船舶根據商船法註冊，從而可掛上新加坡國旗進行經營。商船法對商船的不同範疇作出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 船舶的註冊；
- 人員配備及合資格人員的認證；
- 船員事宜；
- 船舶檢驗及安全；
- 船舶人員及船運傷亡事故的調查及偵查；

## 法 例 及 規 例

- 貨物運輸；
- 船東責任；
- 船舶的殘骸及打撈；及
- 適用於商船法的船舶法律程序

我們有四艘船舶以新加坡國旗註冊（「新加坡船舶」），並已獲得海事港務局發出註冊證書。該等證書只頒發予符合海事港務局指定註冊要求的船舶。

此外，下例附屬規例載列有關新加坡船舶註冊的具體要求。

### (i) 商船(船舶註冊)規例

船舶的註冊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船舶，包括海上施工船舶，如石油鑽井及浮動平台，不包括漁船、水翼船及木船。船舶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相關要求，包括《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及《一九七三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經一九七八年協定所修訂）。

船舶的船齡不得超過 17 年（以其鋪設龍骨的年份作為依據），符合有關規定且獲八(8)間認可船級社任何其中一間給予評級，將可根據規例第 14 條作為適航性的證明進行註冊。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已獲船級社給予評級的船舶將可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四艘新加坡船舶均已獲國際船級社 **BV** 給予評級。

如欲註冊成為新加坡船舶的船東，有關人士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須為本地註冊公司或規例第 3 條所指的外資註冊公司。

- 本地公司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50% 以上股權由新加坡公民或另一間本地公司擁有。
- 外資公司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50% 以上股權由非新加坡居民擁有。
-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最低實繳股本金額為 50,000 新加坡元。

## 法 例 及 規 例

此外，每艘在新加坡註冊的船舶，其船東委聘一名商業經理作為聯繫人，而該名商業經理必須有新加坡住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經理為 Bilxin Shipping。船東亦委任一名技術經理，負責處理涉及國際安全管理 (ISM) 守則及 ISPS 守則的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訂立船舶管理協議，作為我們的技術經理為我們新加坡船舶的營運提供所需服務及船員。

### (ii) 商船(噸位)規例(「商船噸位規例」)

新加坡通過商船噸位規例追認《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船噸位規例載列出對船舶噸位的要求，以適用於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及商船(非公約船舶)安全規例，並以船舶鋪設龍骨的時間作為基礎。

所有船舶必須按照規例確定噸位。噸位證書由海事港務局的船務部門或海事港務局授權的認可船級社發出。噸位稅適用於商船法所指的新船舶註冊。根據規例第7條的規定，船舶長度為24米及以上者，應獲發國際噸位證書；船舶長度不足24米則獲發新加坡噸位證書。

### (iii) 新加坡商船(載重線)規例(「商船載重線規例」)

新加坡通過商船載重線規例追認《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商船載重線規例載列釐定最低允許乾舷水平的要求以及分配載重線的條件。

商船載重線規例規定，適用於商船載重線規例的船舶不得行走國際航線，除非該船舶已根據商船載重線規例的規定接受檢驗、標記並提供國際載重線證書或(如適用)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 (iv) 商船(培訓、認證及人員配備)規例

規例第III部分對船上的最低人員配備作出規定。除規例第13條及第14條外，船上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的最低人員配備規定載於上述條例附表2。船上甲板高級船員的最低人員配備要求取決於船舶類型，船舶噸位及船舶等級。船上規定的最少輪機師人數取決於船舶的行駛區域及登記推動力。

## 法 例 及 規 例

### (b) 二零零八年商船(民事責任及油污賠償)法(「民事責任及賠償法」)

我們的新加坡船舶須遵守民事責任及賠償法，新加坡制定事責任及賠償法旨在執行《一九九二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一九九二年關於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監管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舶造成的油污。

民事責任及賠償法規定，由於船舶排放或漏出石油而對新加坡領土造成損害，有關船東須就此承擔賠償責任、就有關排放或漏出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或舒緩措施的費用以及就對新加坡領土所造成損害所採措施的費用。

民事責任及賠償法亦對排放或漏出石油所造成損害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作出範限，以及對受有關損害所影響的人士獲得國際賠償基金作出規定。有關國際賠償基金由進口商及石油接收方提供。

根據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第12(2)條，對於總噸位為1,000以上的船舶，除非其已符合《燃油公約》第7條有關船舶保險合同或其他擔保的規定，否則不得不得進入或離開新加坡的任何港口，就新加坡註冊船舶而言，則須獲得海事港務局發出的燃油公約證書(「**燃油公約證書**」)。

此外，如船舶在領海內違反民事責任及賠償法第(2)款的規定在領海內作業，則船舶的船長或登記船東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如果船舶沒有攜帶或按照海事港務局官員的要求出示燃油公約證書，有關船舶的船長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

### (c) 防止海洋污染法(第243章)(「防止海洋污染法」)

防止海洋污染法旨在防止源自陸地或船舶的海洋污染。此等污染源頭可能來自意外事故甚至日常的海上作業。防止海洋污染法規定，船舶須就其排放的所有含油混合物及其他排放物作出記錄，並對排放有害物質作出報告。如上述排放情況在新加坡水域發生，船東將負責支付海事港務局規定的費用，以消除或減少所造成的污染。

防止海洋污染法亦賦予海事港務局權力，採取防止污染的預防措施，包括拒絕船舶入境或扣留船舶。

該法第6條禁止船舶在新加坡水域排放垃圾、廢料、廢物、污水、塑料及危險污染物，而有關船舶的船長、船東及代理人各自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兩年或同時被處罰款及監禁。

## 法 例 及 規 例

### (d) 電信法(第323章)

船舶電台牌照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發出，適用於任何在新加坡註冊的船舶所安裝的無線電通信設備的操作。

除該法案第35條所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在未獲得根據第5條或該法案任何規例發出的牌照的情況下，在任何地方或任何船上建立、安裝、維護、提供或操作無線電通信系統或服務或任何無線電通信設備，即屬犯法，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三年或同時被處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干犯者，則每天被額外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其中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船舶已獲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認可，而船舶電台牌照屬妥當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的新加坡船舶已獲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根據《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發出的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並經BV認證。

### (e) 商船(海事勞工公約)法(「商船海事勞工法」)

商船海事勞工法及其規例已納入納入《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海事勞工公約適用於所有一般從事商業活動的新加坡註冊船舶(「MLCS」)。

商船海事勞工法的某些主要內容包括列明工作時間、支付薪金、年假、最低年齡要求及海員遣返的規定。商船海事勞工法亦載列船上工作條件的規定，包括妥善提供食物和食水、醫療護理以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海員的健康和安全。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船東必須設立程序，讓感到受屈的海員就違反僱傭條件作出投訴。如果海員不滿調查結果，船長有責任根據法令作出適當安排，讓海員能夠將事件提升至海事港務局處理，或如船舶不在新加坡境內，則交由港口國當局處理。

就新加坡註冊船舶而言，一般從事商業活動的新加坡註冊船舶受此法律所規範。此外，500總噸及以上的新加坡註冊船舶，船東必須取得《海事勞工證書》及海事港務局處發出的《海事勞工合規聲明》並保存有關證書五年，方可在海上作業。500總噸以下的MLCS船舶，須遵守商船海事勞工法但毋須認證。該等船舶可按船東的要求獲得MLCS認證。

## 法 例 及 規 例

根據商船海事勞工法第2節，儘管商船海事勞工法規定船東承擔嚴格法律責任，同時對船舶管理人或任何「自船東承擔船舶營運責任的人士及於承擔有關責任時同意承擔對船東施加的職責和責任的人士」施加格法律責任。

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的技術操作已分包予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本集團屬下為船東的附屬公司以及船舶管理公司需要遵守船上人員管理的嚴格規定。

### (f) *商船(安全公約)規例(「商船安全公約規例」)*

新加坡海事法律通過商船安全公約規例採納《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當中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部分標準包括規定在船上安裝消防系統、機械及電子設備，此等設備對於在各種緊急情況下的安全運行至關重要。船級社對我們的船舶發出的證書為(i)安全設備及安全無線電證書，證明我們的船舶符合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安全標準；及(ii)安全建造證書，證明我們的船舶按照認可船級社的要求進行設計、建造及維護。

### (g) *ISM 守則*

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X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國際安全管理乃屬強制性執行。ISM守則規定設立(其中包括)船舶的維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程序。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ISM守則適用於500噸及以上的客船及高速客運船舶，以及石油／化工／天然氣船、散貨船及高速貨船。根據ISM守則的規定，公司負責開發、實施和維護安全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必須在公司的岸上組織(總部及分支機構)以及其船上實施。經海事港務局認可的9個船級社均可對公司及船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查核，並向公司及其新加坡船舶發出合規證明文件及安全管理證書。

### (h) *ISPS 守則*

ISPS守則設有一系列措施，加強船上及港口設施的安全性，此乃因應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面臨的威脅而製定。新加坡作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締約政府及港口機關，掛上新加坡國旗的船舶需要在每艘船上派駐適當的安全主任和人員，以應對任何潛在安全威脅。

## 法 例 及 規 例

### (i) 《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

國際載重線公約旨在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外部風雨密及水密度完備性訂立限制，以確保船舶的安全。除新加坡商船(載重線)規例所規定者外，船舶不得行走國際航線，除非該船舶已接受檢驗、標記並提供國際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證書或新加坡載重線豁免證書。

### (2) 公司法例及規例

Bilxin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Lilstella Shipping、Orcstella Shipping、Rostella Shipping 及 Poestella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新加坡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公司股東亦受其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4.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留駐中國，與本集團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如下：

### (1)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

## 法 例 及 規 例

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倘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須呈報審批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就未實施國務院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毋須遵守前段所述的審批規定，而需進行備案管理。國務院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經國務院批准頒佈。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將提取部份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2) 勞動及就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着重闡述工作時

## 法 例 及 規 例

間、休息及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人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用人單位透過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時適用。勞動合同由員工與用人單位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該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 (3)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交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向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 法 例 及 規 例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4)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版)》，根據真實及合法的基礎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結餘、利息及股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在其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

---

## 法 例 及 規 例

---

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5)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 37 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